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的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尚品”）等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概述

1、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5 月 1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号：2018-043）。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1）　北京新尚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12016671

法定代表人：赵世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第 38 幢 1 层 4 层

（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38042

法定代表人：王磊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瀚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18A

（3）　北京尚品百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117737H

法定代表人：赵世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东路 1 号第 38 幢 3 层 B 区

（4）　北京尚品云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赫美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0L283

法定代表人：张晓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 A 座 11 层 11172

（5）　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12390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董事：ZHAO SHI CHENG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6）　赵世诚

加拿大护照号：GA25****

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签订《北京赫美尚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诚宇信（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现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终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确认《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终止，各方的权利义务就此终止。

第二条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终止后，相关方确认同意以下安排：

关于赫美集团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新尚品支付的人民币 2,000 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该预付款随后依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第 2.3 条转为赫美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赫美集团确认同意新尚品有权保留已收取的该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尚品无需退回。

第三条　自《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就该协议或与该协议的相关事项无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四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各方承诺不向任何机构以任何方式及理由举报、投诉相对方或其任何下属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也不再向相对方任何下属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第五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各方确认与《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均终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相关协议的任何一方均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六条　各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内容及与本协议所涉纠纷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本协议项下的内容或与本协议所涉纠纷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及资料。

第七条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第八条　对于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任何一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各方同意将本协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制作仲裁裁决文书，本协议自仲裁裁决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

各方声明并承诺已获得各自内部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授权。任何一方如签字或盖章签署本协议时，尚未完成或未适当履行其内部批准程序导致存在授权瑕疵的，则属于该方当事人过错，各方承诺任何时候不以此为由否认本协议的约束力。

第十条　本协议壹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终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原因以及对公司影响

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金投入等因素，公司与新尚品等各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本次《终止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支付交易对手方 2,000 万元股权收购预付款已于 2018 年度全额计提，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经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的程序依法合规。公司终止赫美尚品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与新尚品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事项。但是我们建议公司应加强并购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并加强投资并购的尽职调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